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524

10位ISBN编号：7509343526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何宝玉

页数：5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内容概要

本书何宝玉老师的“英国法研究三部曲”之一，是《英国合同法》的修订版。原书即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备受推崇，有很高的引证率。

本次修订更新了英国合同法发展的新的内容，使得读者更能全面地了解英国合同法最新的理论与判例。同时，也是学习合同法基本理论的著作。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作者简介

何宝玉，男，湖北襄阳人，1988年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后，一直在全国人大从事立法及相关工作。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章要约 第一节合同简述 一、合同的定义 二、合同的形式 三、合同的主要分类 四、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 第二节要约的基本要求 一、要约简述 二、要约的形式和对象 三、要约的内容与送达 第三节邀请要约 一、货物陈列与广告 二、招标投标 三、拍卖 第四节要约的终止 一、要约人撤回要约 二、受要约人拒绝要约 三、要约的有效期限届满 四、要约人或受要约人死亡 五、要约规定的条件成就或未满足 第二章承诺 第一节有效承诺的要件 一、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 二、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完全一致 三、承诺必须送达要约人 四、承诺必须是对要约的答复 第二节承诺的方式 一、基本规则 二、行为构成的承诺 三、沉默通常不构成承诺 第三节承诺的送达 一、基本规则：到达主义 二、基本规则的例外：邮寄规则 三、即时同步的送达方式 四、单方合同承诺的送达 第三章对价 第一节对价的基础理论 一、对价的定义 二、对价的形式 三、对价学说的发展与存废之争 第二节对价的基本规则 一、过去的对价无效 二、对价必须充分但不必相当 三、履行既存义务不构成对价 四、放弃诉权构成对价 五、以部分支付代替全部履行 五、对价必须由受诺人提出 第三节衡平法允诺禁止反悔规则 一、允诺禁止反悔规则的确立 二、适用允诺禁止反悔规则的条件 三、允诺禁止反悔规则的性质和地位 四、约定禁止反悔规则 第四章合同能力与意图 第一节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一、未成年人 二、精神病人和醉酒者 第二节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 一、商业协议 二、家庭协议或社交安排 第五章合同的相对性 第一节合同相对性简述 一、合同当事人的确认 二、给付对价的当事人 三、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争论 第二节合同相对性原则及例外规则 一、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确立 二、合同相对性原则的运用 三、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 第三节合同第三人的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强制实施第三人利益合同 第六章合同的转让 第七章合同条款 第八章合同的合法性 第九章错误 第十章虚假陈述 第十一章胁迫和不正当影响 第十二章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章合同履行受挫 第十四章损害赔偿 第十五章特定履行与禁令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根本违反合同 有些情况下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其影响十分严重，应当认为破坏了整个合同，从根本上违反了合同，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其责任。上诉法院认为，Photo Production v Securicor（1980）案就是这种情况。该案原告的工厂请被告提供保安服务，包括夜间巡逻以防火防盗，报酬为每周8英镑。被告提出的标准合同条款规定，被告对因火灾或其他原因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不幸的是，被告雇用的保安员因夜间生火取暖时疏忽引发火灾，火势失去控制并烧毁整个工厂。结果，被告不仅未履行合同保护原告的财产，反而烧毁了原告的工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64.8万英镑。上诉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因为被告的行为属于根本违反合同，因而免责条款无效。被告上诉，上议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改判被告胜诉。上议院认为，合同的免责条款用语明确，应当包括因疏忽造成火灾而产生的损失。而且原告支付的服务报酬只有每周8英镑，让被告承担较少的责任并不是不合理的，故免责条款应当有效，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原告确实遭受了重大损失，上议院的判决似乎令人吃惊，理解的关键可能在保险，谨慎的工厂主会投保以防发生火灾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自该案以后，特别是1977年立法明确规定排除合同应有义务的免责条款无效之后，根本违反合同原则只是作为一项解释规则加以运用。根据这一规则，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后果越严重，法院就越有可能判决免责条款无效。在Internet Broadcasting v MAR LLC（2009）案，上议院确认，一项免责条款虽然文字上广泛得足以包含，但不能解释为可以免除当事人故意废弃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议院指出，虽然合同条款免除当事人因软件或者数据损坏的各种责任，但是免责条款的正常功能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配风险，而不是要豁免当事人故意放弃合同的责任，因此，被告故意放弃合同不受免责条款保护，基于常识，理性的人不会认为免责条款打算保护故意放弃合同的当事人。

四、《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20世纪70年代以来，议会先后制定一批法律对特定类型合同的不公平条款特别是免责条款加以规范和限制，其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是《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一）适用范围 该法的适用范围有一定限制，并不适用于所有合同，只适用于某些类型的合同，并且只适用于当事人的商业责任。该法对传统商买卖法的合同与抽象权利合同作了区分，将前者作为典型的商事活动受该法调整，同时将抽象权利合同排除在外。就是说，该法主要适用于商品买卖合同、分期付款赊购合同、其他转让商品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合同，以及商品租赁合同、维修合同等货物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编辑推荐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精彩短评

1、经典的修订

章节试读

1、《合同法原理与判例》的笔记-第3页

第一节 合同

二、合同的形式

(一) 盖印合同

最正式的合同，通常称为契据（deed）。

现在只需在文件上印好的盖印处签字，即被认为具有签字盖章的充分效力。

英国普通法院承认简单合同前已经承认盖印合同，所以，盖印合同避开了法院施加给简单合同的一些要件，并且事件中盖印合同可以取代、变更在先的简单合同，使简单合同归于消灭或被合并。

盖印合同与普通合同的区别：（1）原则上盖印合同自交付受让人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尽管受益人可能不知道合同的内容；实践中，只要转让人明确表示受契据约束，即使合同实际上尚未交付受让人，亦可视为合同已经生效。而普通合同的要约人发出的要约，必须得到对方的承诺，合同才能成立。

（2）盖印合同可以没有对价，强制实施。（3）简单合同诉讼时效为6年，盖印合同为12年。

(二) 简单合同

必须有对价才能生效。

1. 口头合同

必须有书面证据的合同（已不常见）

书面合同：土地相关；汇票、本票和支票，海上保险合同，公司股票转让合同，分期付款的租购协议、租约，抵押合同等。

2. 默示合同：依据当事人的行为或者主合同的内容推定成立的合同。推定必须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记录合同

通过法院判决、具结和其他强制措施，以确定当事人之间具有债权债务关系而产生的合同。自法院将有关判决事项载入法院案卷之日起生效。

三种形式：（1）法院的判决。（2）具结，是当事人在诉讼中具结认诺一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合同。比如当事人在诉讼中认诺债务，法院传唤随叫随到等，不履行这种义务就会受到法院的处罚。（3）财产的依法强制转移，破产宣告后破产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应当转交破产受托人管理。基于破产宣告和指定受托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属于记录合同。

第三节 邀请要约

一、货物陈列与广告

商店橱窗陈列的货物、超市或自选商场；广告和商品价目表

自动售货（票）机

二、招标投标

三、拍卖

第四节 要约的终止

一、要约人撤回要约

要约人在承诺前可随时撤回要约；撤回要约必须送达要约人；撤回要约的限制：单方要约的例外。

二、受要约人拒绝要约

三、要约的有效期限届满

四、要约人或受要约人死亡

五、要约规定的条件成就或未满足

2、《合同法原理与判例》的笔记-第41页

第一节 有效承诺的要件

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

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完全一致

承诺必须送达要约人

承诺必须是对要约的答复：交叉要约（cross offers）也不能构成合同

第二节 承诺的方式

一、基本规则

符合要约的要求；

要约如果只是建议、而非坚持要求用某种方式送达承诺，那么，受要约人只要采用与要约同样或者更快速、可靠的方式送达承诺，就是合适有效的；

要约对承诺的方式未提出要求或者明确建议的，受要约人作出承诺的方式应当具有合理性；

一般情况下，邮寄承诺总是恰当、有效的。

二、行为构成的承诺

（一）当事人的行为可以构成承诺

已经采取行动履行合同

（二）单方合同的承诺

受要约人只要、也只有履行了要约人要求的行为，才构成有效承诺。

三、沉默通常不构成承诺

除非系列交易

*无要约寄售：X

除非可视为系列交易

第三节 承诺的送达

到达主义、邮寄规则、即时同步；单方合同

邮寄承诺的撤回：邮寄规则实际上剥夺了承诺人撤回承诺的权利，其理由是可以防止承诺人利用发出、撤回承诺的时间差，根据市场的行情的变化投机取巧。

3、《合同法原理与判例》的笔记-第70页

第一节 理论基础

一、定义

单纯的道义责任不构成对价

一个人只是做了原本负有法律义务的事情不构成对价

对价是购买对方许诺的价格

二、形式

已执行和待执行的许诺都是有效的对价，而过去的对价是无效的。

已执行的许诺：订立合同时已经完成的某种行为，即一方当事人许诺做某件事情，作为对另一方的行为的回报。比如，悬赏广告的执行。比如，乙当面给甲50英镑，甲许诺三天内将某货物交给乙，则乙支付的款项就是乙执行的许诺。

待执行的许诺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时做出的一项许诺，就是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的许诺换取对方当事人的许诺，双方都许诺在未来实施某种行为。

过去的许诺：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做出【许诺前】已经履行的许诺。

*存废之争

第二节 对价的基本规则

一、过去的对价无效

例外：

（一）票据交易

汇票法规定过去的债务应当视为有效的对价。

（二）先前提提供的服务

针对一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服务，【对方】当事人如果许诺给予报酬，该许诺就是可以强制履行的。条件：

1. 受诺人必须是在许诺人的要求下完成了最初的行为，而不是自己主动完成的；
2. 双方当事人都明白受诺人的行为是要支付报酬的；
3. 如果该许诺是在受诺人的行为完成前做出的话，它是能够强制执行的。

二、对价必须充分但不必相当

（一）对价必须具有一定的价值

但是，人类自然的爱和感情不构成充分的对价。

（二）对价不必相当

不正当影响和欺诈行为等除外

三、当事人履行既存义务不构成对价

（一）履行既存的法定义务X

超法定义务行为可以构成对价，但应当是当事人要求的。

（二）履行既存合同义务X

但是，当事人的行为或许诺如果已经超出原合同规定的义务（原合同已经履行受挫），就可以构成对价。

（三）履行对第三人的既存义务

四、放弃诉权构成对价

例外：敲诈、乘人之危等——取决于一个人不做某件事是否有合法的商业利益。

一个人不去做他本来就无权做的事，也不能构成充分的对价。

例外的例外：虚幻对价（*illusory consideration*），一项请求权虽然法律上看是不良请求权，但受诺人认为它是良好的请求权。

五、部分支付不能作为偿还全部债务的有效对价

只有债权人得到一些原来无权得到的东西，部分清偿才能成为了结全部债务的适当对价。

（一）平内尔（*Pinnel*）规则

除非有新的对价支持，否则，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小额偿付了结全部债务的协议没有约束力。

（二）例外规则

1. 债务人若是应债权人的请求，在债务到期前偿还部分债务，或者，债务到期时在债权人要求的一个不同于原债务履行地的地方偿还部分债务，都可以构成充分的对价，伺候，债权人不能再起诉债务人追讨其余债务。但是，债务人用支票而不使用现金偿付部分债务的，不能免除其偿还全部债务的义务。

2. 债务人应债权人的请求偿还了部分债务，同时又向债权人交付一物，则构成有效的对价，因为人们可以认为，对债权人来说，一匹马、一只鹰、一件长袍等比货币更有价值。

3. 债务人如有多个债权人，他与所有债权人达成协议，同意按照一定比例偿还各位债权人，从而了结全部债务，那么，任何单个债权人都不能再就未清偿的债务提出请求，因为，既然所有的债权人都参与达成了协议，某个债权人提出这种要求就违反了与其他债权人的合同，对其他债权人无异是一种欺骗。

4. 如果债权人同意，以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全部债务为条件，由第三人代债务人偿还部分债务，那么第三人的支付对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因为债权人如果要求偿还其余债务，就违反了他与第三人的合同，对第三人就是一种欺骗。

六、对价必须由受诺人提供

第三节 衡平法允诺禁止反悔规则

二、适用允诺禁止反悔规则的条件

不强制履行合同权利的许诺，也扩展到其他关系。

条件：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 1.双方当事人企图建立法律关系，从而使双方之间产生一定的权利和责任；
- 2.一方许诺或者陈述说，他将不会针对另一方当事人强制实施其法定权利，并且这一许诺影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3.做出许诺的当事人有意图使另一方当事人依赖其许诺，即希望对方当事人根据自己所言采取行动；
- 4.对方当事人确实根据许诺采取了行动，并且已经遭受损失。
- 5.让许诺人收回诺言必须是不公正的。

三、特质

(一) 只能作为一种辩护理由，不能作为一项独立的诉因。

(二) 原告必须公正行事

(三) 并不废除权利

只是怀疑许诺人的权利

(四) 不影响对价制度

四、约定禁止反悔规则 (estoppel by convention) ——探求真意，与禁反言原则并不十分相同

一项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同意一项有关事实状态存在或者文件真实性的假设，并且依据这个假设采取了行动，如果允许他们自食其言将是不公平的，那就不能允许他们否认原先所做的假设。

《合同法原理与判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